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王军核同意发布
陈建

采 购 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	17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8
(七) 签订合同	22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22
(九) 保密和披露	25
(十) 免责条款	25
(十一) 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5
(十二)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2
(一)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3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6
(一) 评标原则	36
(二) 资格审查:	36
(三) 评标办法	36
(四) 评标程序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59、(县区)2026ZBDL163 号

2、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90000 元；

最高限价：58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原阳招标采购-2 026-59-1、(县 区)2026ZBDL16 3 号-1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 1 分包	2850000	2850000	是	285000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额: 2850000
2	原阳招标采购-2 026-59-2、(县 区)2026ZBDL16 3 号-2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 2 分包	1995000	1995000	是	199500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额: 1995000
3	原阳招标采购-2 026-59-3、(县 区)2026ZBDL16 3 号-3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 3 分包	1045000	1045000	是	104500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额: 104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不低于 6.2 万亩；服务环节：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深耕、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插秧，每亩地必须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4 标的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分包，分别为：1 分包：不得低于 30000 亩；2 分包：不得低于 21000 亩；3 分包：不得低于 11000 亩，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耕、种等实施环节实际面积计算后得出。注：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包但只可以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中多个包，以包号在前的优先中标）

5.5 项目地点：原阳县全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0:00 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6、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原阳县财政局 电话：0373-75898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采 购 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原阳县博学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侯建广

联系方式：13569882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 系 人：李现峰

联系方式：1563738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现峰

电 话：15637388801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59、(县区)2026ZBDL163 号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原阳县新城区博学路西段 联 系 人：侯建广 联系方式：135698821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 系 人：李现峰 联系方式：15637388801
4	采购预算及分包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5890000 元； 最高限价：1 分包：2850000 元；2 分包：1995000 元；3 分包：1045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

		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19	履约保证金	无（无需缴纳）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下浮15%，收取中标服务费：6万元（1分包：3万元、2分包：2万元、3分包：1万元）；由包中标供应商通过转账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地址	新乡市高新区牧野路与华兰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电子信息科技园631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中胜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账号	249504123269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评审结果告知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			

		投标文件内给出的电子邮箱以告知函形式告知，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正确且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邮箱等问题未收到告知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3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以耕、种等实施环节实际面积结算，一次性付清。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u>农、林、牧、渔业</u>”。
3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提交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采 购 人: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原阳县新城区博学路西段 联 系 人: 侯建广 联系方式: 13569882155 代理机构: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 系 人: 李现峰 联系方式: 15637388801		
其他未尽事宜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

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内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按照技术偏离表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否则技术部分将可能被视为 0 分。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无。

19、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089 0512-58188062。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给出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监督单位联系信息。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5.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伪造资质、业绩、信用记录等。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包括恶意投诉、散布不实信息等。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例如围标、串标、泄露标底等。

(4)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中隐瞒事实或拒不配合。

(6)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履约过程中严重违约、以次充好等。

(十二)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6.1 供应商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依法处以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可能更长），并予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影响中标结果

如虚构资质导致无效中标。

(2) 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串通投标

包括协商报价、轮流中标等围标行为。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直接或间接贿赂以获取采购机会。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

或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5)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恶意投诉扰乱采购秩序。

(6) 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如涉及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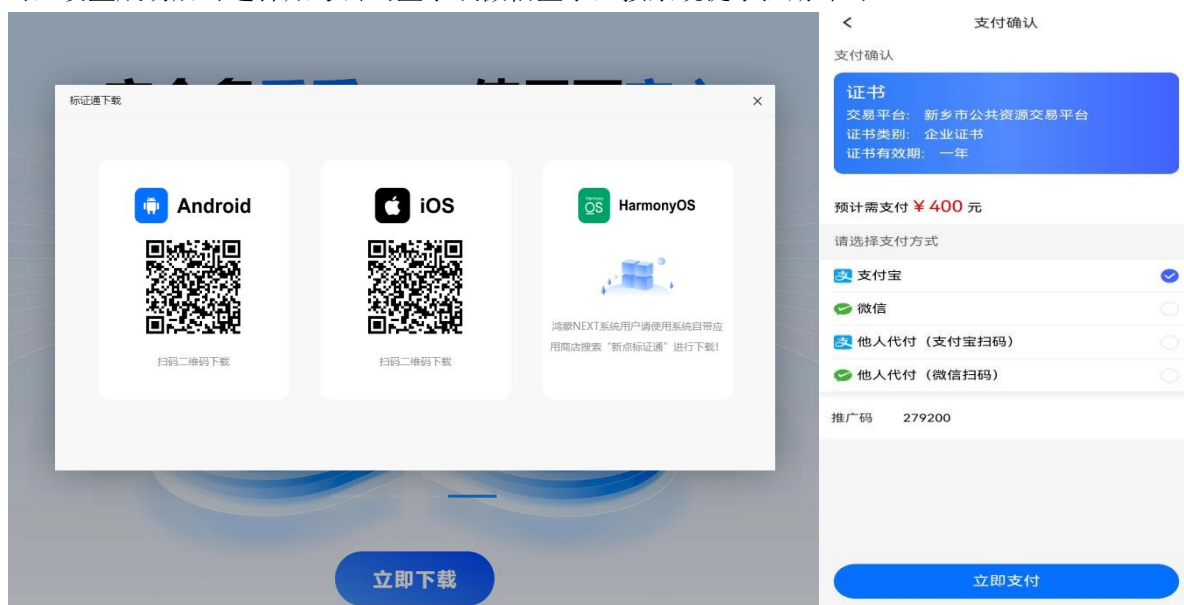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样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投标文件;
- (三)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作业内容

- 1、具体作业地点: _____
- 2、作业内容: _____
- 3、作业面积: _____亩 (1 亩=666.7 平方米)

三、作业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作业服务费标准按: _____元/亩, 共计: _____元。
- 2、结算方式: _____
- 3、财政补贴付款方式: _____
- 4、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耕、种等实施环节实际面积计算后得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 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 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确保安全生产。
-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 4、具备作业条件后, 乙方须 24 小时内进入作业。
- 5、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 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 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
- 6、乙方应充分考虑耕种、收获中的不安全因素, 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 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 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六、其他事宜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原阳县人民政府，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备案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分包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亩	30000
2 分包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亩	21000
3 分包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亩	11000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标准
1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不低于6.2万亩；服务环节：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深耕、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插秧，每亩地必须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 （一）实施区域和实施时间 1. 实施区域。项目实施区域原阳县全域。 2. 实施时间。实施时间为2026年度。 （二）支持作物和实施环节 1. 支持作物。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玉米、花生、小麦、大豆、水稻种植等农作物。 2. 补助环节。按照《河南省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农业生产现状，拟决定对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旋耕、深耕、深松、飞防、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化插秧和机收等环节实施作业补助，作业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予以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支持方式 1. 补助对象。以小农户为主要补助对象，兼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 2. 补助方式。补助资金根据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办法，经抽查复核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拨付给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作业组织。项目服务小农户补助资金不低于60%，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高于40%，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 补助标准。以近三年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生产中的各项农机作业环节市场服务价格为参考依据，确定服务小农户各环节服务价格为：夏粮（小麦）

	耕种防收环节：①机械化深耕、深松6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②小麦机械化播种35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0.5元/亩。③小麦病虫害防治20元/亩次，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6元/亩次。④机械化收割亩成本55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6.5元/亩。 秋粮耕种管收环节有：①玉米播种4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2元/亩。②大豆种肥同播45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3.5元/亩。③玉米、大豆、水稻病虫害防治30元/亩次，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9元/亩。④玉米、大豆机械化收获6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⑤秋季秸秆还田6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⑥机械旋耕6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⑦水稻机械化插秧（含秧苗）300/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90元/亩。⑧水稻机械化收获9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27元/亩。 按照文件要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原则上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今年围绕夏粮（小麦）、秋季作物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实施社会化服务，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耕、种、防、收等实施环节计算后得出。 4. 实施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存档。本年度该项目实施区域不能与同类项目重复。 （四）作业标准 1. 玉米种肥同播标准。将玉米种子与其生育期内所需肥料，在播种时，一次性完成施肥、单粒播种、挤压覆土等作业方式。使用玉米播种施肥联合作业机具，实现开沟、播种、施肥、覆土等联合作业，作业质量应符合NY/T1628的规定。机械作业时，等行距播种，行距60±5cm，播深3cm-5cm。应做到深浅一致、行距一致、覆土一致，防止漏播和重播。粒距合格指数>80%，播指数≤8%，晾籽率≤3%，伤和率<1.5%。要求种肥分离，种行与施肥行间隔8cm以上，施肥深度在种子下方5cm以上。 2. 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小于等于15%或大于等于30%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10cm）
--	---

	应大于等于85%，残茬高度应小于等于8cm，抛洒不均匀率应小于等于20%，漏切率应小于等于1.5%且无明显漏切。 3. 旋耕作业标准。旋耕深度$\geq 15\text{cm}$以上，旋耕均匀无漏耕现象。通过旋耕，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为粮食高产奠定基础。 4. 深耕作业标准。深耕作业应打破犁底层，耕深一般> 25 (四) 检查验收 1. 乡、村确认。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村两级对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项目实施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 抽查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项目乡镇（街道）组成项目验收组采取抽查的方式，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形成抽查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撰写抽查验收报告，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补助依据。 (五) 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服务承担主体的审查和监督，认真核实作业质量、面积和环节，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环节符合项目要求。各乡镇（街道）对项目实施村促进度，保质量，对服务主体完成情况跟踪问效，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的服务主体，追究其违约责任。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及工作经费落实； (六) 兑付补助资金 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 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及时进行效果分析，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填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绩效评价采取公正公开、客观真实的原则，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资料档案管理、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对象的生产数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	--

特别注意：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包但只可以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中多个包，以包号在前的优先中标）。如有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在编制评标报告时，直接将中标候选人按照要求进行（修正）排序，并将（修正）排序情况编入评标报告内。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开标一览表（包括报价的合理性）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括报价的合理性)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如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合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结果写入评审报告中。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1分)	1、业绩(8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企业荣誉(8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示范组织的(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得 5 分。市级示范组织的得 3 分。 2、投标人已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得 3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5分)	投标人达到 20 人及以上能够操作驾驶大型农机并有驾驶证的得 5 分,18 人及以上能够操作驾驶大型农机并有驾驶证的得 4 分,15 人及以上能够操作驾驶大型农机并有驾驶证的得 2 分,低于 15 人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劳务合同、且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扫描件的不得分。
	4、拟投入项目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农机(5分)	针对本项目主导产业(本项目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主导产业为玉米、大豆、花生、小麦、水稻等种植农作物)的特点及项目需求配备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农机,投标人应具有玉米收获机 6 台、150 马力以上拖拉机(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旋耕机,秸秆还田机各 10 台,深耕机械、驱动耙等碎土整地机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套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15分)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项目所需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措施、后期服务及突发应急承诺;项目完成后服务承诺(资料移交+延续服务)。 完全覆盖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有明确的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承诺,在进度、质量、人员、机械调配等全流程管理,制定具体响应机制;分阶段制定服务措施;应急场景及响应流程;资料移交含完整数据;项目结束后配合后续数据对接等得 15 分;

		基本覆盖采购人核心要求，无关键条款遗漏；承诺服从进度、质量等核心管理要求，仅提及“及时响应”无具体标准，配合检查验收但未明确整改态度；服务范围模糊得 10 分； 未完全覆盖核心要求，存在明显遗漏，仅用“符合要求”等模糊表述，未提项目结束后服务或拒绝配合延续工作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1、实施方案 (10 分)	为更好地实施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等特点，制定对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基础资料梳理与现场踏勘，对本项目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旋耕、深耕、深松、飞防、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化插秧和机收等环节实施作业，作业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等提供的实施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切合实际得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没有具体针对性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人员保障措施、物资和设备保障措施、数据质量保障措施等。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作业环境的安全保障、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应急处理保障措施等。 安全保障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相对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按照本项目要求，作业团队根据不同气候、农作物耕种、收获等阶段性实施情况或根据客户特殊需要等，供应商为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期限按照要求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内容需要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 工作计划安排清晰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得力，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全面把控项目进度的得 6 分； 工期计划安排和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工期及进度措施模糊，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等特点，以小农户为主、兼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在对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作业、旋耕作业时等遇到的重、难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方案。 分析论述清晰合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应对措施强的得 6 分； 分析论述文字简洁、简明扼要、阐述清晰、论述合理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且不完善，无针对性，且存在缺失内容，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合理化建议 (5 分)	为更好地实施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等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能够提出多类型、针对性的建议，且建议切实可行，如：让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意识不断增强、提出的建议能够进一步对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具有绝对参考价值的得 5 分； 提出的建议较为合理，能够对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具有一定参考的得 3 分； 仅提出建议且无细节描述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不切合实际及后期治理无关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 标 部 分 (20 分)	价格标部分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给出的时间内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程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分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应商信息表

第四章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照格式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投标书有效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针对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要求。

二、如我公司中标，承诺严格执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设备投入、技术支持等进行项目服务。

三、如我公司中标，在服务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或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履行的，我方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____分包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度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4、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要求填写即可。在评审时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评审时不得以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为由做废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所投标包要求的亩数）	单价	合计
1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不低于6.2万亩；服务环节：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深耕、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插秧，每亩地必须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 （一）实施区域和实施时间 1. 实施区域。项目实施区域原阳县全域。 2. 实施时间。实施时间为2026年度。 （二）支持作物和实施环节 1. 支持作物。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玉米、花生、小麦、大豆、水稻种植等农作物。 2. 补助环节。按照《河南省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农业生产现状，拟决定对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旋耕、深耕、深松、飞防、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化插秧和机收等环节实施作业补助，作业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予以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支持方式 1. 补助对象。以小农户为主要补助对象，兼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 2. 补助方式。补助资金根据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办法，经抽查复核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拨付给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作业组织。项目服务小农户补助资金不低于60%，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高于40%，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亩			

		3. 补助标准。以近三年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生产中的各项农机作业环节市场服务价格为参考依据，确定服务小农户各环节服务价格为：夏粮（小麦）耕种防收环节：①机械化深耕、深松6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②小麦机械化播种35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0.5元/亩。③小麦病虫害防治20元/亩次，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6元/亩次。④机械化收割亩成本55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6.5元/亩。 秋粮耕种管收环节有：①玉米播种4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2元/亩。②大豆种肥同播45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3.5元/亩。③玉米、大豆、水稻病虫害防治30元/亩次，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9元/亩。④玉米、大豆机械化收获6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⑤秋季秸秆还田6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⑥机械旋耕6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⑦水稻机械化插秧（含秧苗）30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90元/亩。⑧水稻机械化收获90元/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27元/亩。 按照文件要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原则上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今年围绕夏粮（小麦）、秋季作物玉米、水稻、大豆等农				
--	--	---	--	--	--	--

	作物实施社会化服务，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耕、种、防、收等实施环节计算后得出。 4. 实施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存档。本年度该项目实施区域不能与同类项目重复。 （四）作业标准 1. 玉米种肥同播标准。将玉米种子与其生育期内所需肥料，在播种时，一次性完成施肥、单粒播种、挤压覆土等作业方式。使用玉米播种施肥联合作业机具，实现开沟、播种、施肥、覆土等联合作业，作业质量应符合NY/T1628的规定。机械作业时，等行距播种，行距$60 \pm 5\text{cm}$，播深$3\text{cm}-5\text{cm}$。应做到深浅一致、行距一致、覆土一致，防止漏播和重播。粒距合格指数$>80\%$，播指数$\leq 8\%$，晾籽率$\leq 3\%$，伤和率$<1.5\%$。要求种肥分离，种行与施肥行间隔8cm以上，施肥深度在种子下方5cm以上。 2. 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小于等于15%或大于等于30%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leq 10\text{cm}$）应大于等于85%，残茬高度应小于等于8cm，抛洒不均匀率应小于等于20%，漏切率应小于等于1.5%且无明显漏切。 3. 旋耕作业标准。旋耕深度$\geq 15\text{cm}$以上，旋耕均匀无漏耕现象。通过旋耕，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为粮食高产奠定基础。 4. 深耕作业标准。深耕作业应打破犁底层，耕深一般>25 （四）检查验收 1. 乡、村确认。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村两级对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				
--	---	--	--	--	--

	行验收。项目实施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 抽查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项目乡镇（街道）组成项目验收组采取抽查的方式，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形成抽查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撰写抽查验收报告，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补助依据。 （五）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服务承担主体的审查和监督，认真核实作业质量、面积和环节，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环节符合项目要求。各乡镇（街道）对项目实施村促进度，保质量，对服务主体完成情况跟踪问效，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的服务主体，追究其违约责任。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及工作经费落实； （六）兑付补助资金 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及时进行效果分析，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填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绩效评价采取公正公开、客观真实的原则，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资料档案管理、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对象的生产数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或服务填写本表。
-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	
供应商代表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_____男/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所在城市区域: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注: 如投标文件内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法定代表人的, 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及供应商代表手机号处填写“无”即可。此表填写供应商(投标人)的详细信息, 供应商信息表应如实填写, 如有虚假填写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综合评分的其他内容（格式及内容自拟）：

- 1、业绩
- 2、企业荣誉
- 3、拟投入项目人员
- 4、拟投入项目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农机
- 5、服务承诺
- 6、实施方案
- 7、质量保障措施
- 8、安全保障措施
- 9、进度保障措施
- 10、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1、合理化建议
- 12、.....等内容